

第 3183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吐露港公路及大老山公路臨時車速限制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，每日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，下列路段繼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：

- (a) 吐露港公路南行由澤祥街起，至澤祥街以南約 10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大老山公路東行由其與吐露港公路南行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94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